



## 耶穌是主，是夫子

经文：约13:12-17

引言：

神学生是学神的学生。

### 一．注重基督的主权与教师的模样(约1:19)

#### 1.主权：

- a. 祂创造(约1:3)。
- b. 赐人权柄作神的儿女(约1:12)。
- c. 行神迹，水变酒(约2:9)。
- d. 自己舍命(约10:11)。
- e. 自己要作什么或不作什么(约5:19,30)。
- f. 顺服父旨(约12:27-28)。

#### 2.教师：资格。

- a. 生命(约1:4)，圣洁，丰富，爱。
- b. 真理(约1:14)，永恒不变，经得起考验。
- c. 道路(约1:51)，天梯，认识神，去神那里。
- d. 榜样(约2:13-25)，洁净圣殿的榜样，得人，救人，个人布道，谦卑服事人等。

### 二．基督为主为教师与门徒的关系

#### 1.时候。

- a. 将主权交主时才开始的。
- b. 立志要向主学习时才能学习。

#### 2.如何能以耶稣为主为师。

- a. 用心思与圣经的知识去思想神的旨意与可靠，而将自己一生交托主。
- b. 学习主的心志，思想，言语，行为，工作原则，心胸等，对父神的爱，对人的爱，对己的自爱。
- c. 要一直的尊主为主，并学习，是永不毕业的。

结论：

凡事照主所作的去作！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